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4616號

債 權 人 李宇喬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力泓貿易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足資認定得向力泓貿易有限公司、張惟捷請求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,065,482元之債權證明文件影本（如借據暨經債務人簽章確認收訖之符合本件借款金額之文件、本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。註：匯款原因多端，或有可能係借款之清償，甚或係給付貨款、贈與金額等，債權人既未補強其他可互核之佐證，殊難遽認係借款，自難認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），依債權人所提出之證明文件尚無法釋明債權存在，且債權是否業已清償不明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02 書 記 官 謝明松